

# 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学校纪委委员的党内监督作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密切与基层党组织联系，以“督促落实、听取意见、研究问题、指导工作”为主要抓手，拓宽日常监督途径，积极践行“四种形态”，探索校纪委工作有效机制，为学校各项改革发展事业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二级党组织(医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以及学校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二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风险防控措施等;督促二级党组织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听取意见。列席二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听

取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与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联系，收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问题。深入二级党组织开展调查，了解和掌握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督促二级党组织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四)指导工作。指导二级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包括开展党员纪律教育、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排查等。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与二级党组织的联系。学校纪委委员主动联系有关二级党组织，指导联系党组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二级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规范二级党组织监督执纪工作。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分工情况另行公布，并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管理。

(二)加强与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联系。与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保持经常性沟通，了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及党员干部廉政勤政情况，定期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报告，指导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三)加强与二级党组织师生的联系。通过走访、座谈、会议等形式，深入二级党组织师生之中，听取他们对纪检监察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协调解决群众反映

比较集中比较强烈的问题。

#### 四、具体要求

(一)每年至少听取1次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列席二级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

(二)听取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履行纪检委员工作职责情况以及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共同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性的指导意见或建议。

(三)每年至少召开1次二级党组织师生代表座谈会，收集师生对学校和二级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工作、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廉政勤政的意见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认真记录联系工作情况，填写《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记录》，及时总结二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实践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记录》应书面报纪委会存档。

(五)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主动接受二级党组织的监督。对重大问题的答复和处理，必须经学校纪委会全委会集体研究或经纪委主要领导批复后进行，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属于保密的事项和内容。

(六)各二级党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应积极配合纪委委员开展相关工作，主动、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委员的监督，应提前通知联系委员参加有关会议或活动；对联系纪委委员要求召开的有关座谈会等，应积极主动做好人员、场地等相关安排。

## 五、附则

(一)本制度解释权归中共汕头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具体解释工作由纪委办公室承办。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记录

附件

### 汕头大学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记录

联系委员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点	联系时间
		联系工作 纪要	签名: 日期:
			备注

说明：联系方式指列席联系点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听取联系主要负责人工作汇报、听取联系点纪检委员工作汇报、听取师生意见和指导联系点开展工作等。

